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775



**年報**  
**ANNUAL**  
**REPORT**  
**2018**

# In Light, We Leap!

光 中 邁 步



# EDUCATION

**AUGUST  
2017**

Opening of  
New Centre in  
Causeway Bay



**APRIL  
2018**

Opening of  
New Centre at  
D·Park (Tsuen Wan)



**AUGUST  
2018**

Opening of  
Beacon Plus

**NOVEMBER  
2017**

Opening of  
Ascent Pre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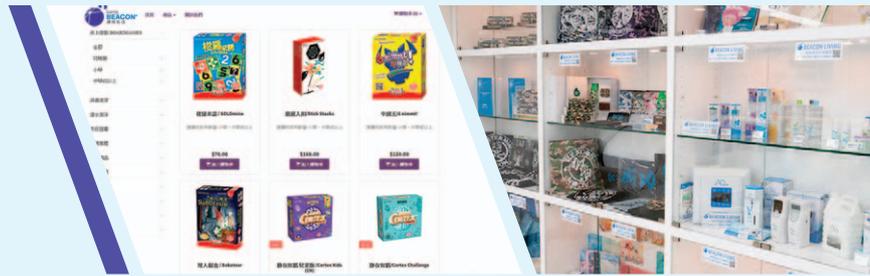


**JULY  
2018**

Listed on  
the Main Board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 IS A STAR...





...THAT NEVER FADES WITH TIME.

精英匯集團今年七月才初登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但相信香港人對本集團的遵理品牌一點也不陌生。遵理紮根香港三十年，作為香港私營教育的龍頭企業，一直堅守本業，成就教育產業發展傳承。

過去三十年，大型補習行業經歷了大大小小的蛻變與更替。有些人或會認為補習業蓬勃反映主流教育不足甚至失敗，執教二十餘年，我有截然不同的看法。但凡先進城市，基本生存所需解決之後，人民自然追求更高層次的生活質素，舉例說香港治安甚佳，乃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但於警隊服務之下，仍是幾乎每座大廈都額外聘請保安人員24小時當值；又例如香港的公營醫療質素也是全球數一數二，但各式各樣的體檢中心、私人診療所及私人執業的醫生遍佈於香港每一個角落，為市民提供不同服務。香港教育仍然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補習業蓬勃正正反映市民大眾對教育的重視，在正規教育之外，仍然希望有額外的服務。

遵理所提供的大型講座式補習服務的對象是普羅大眾，而且收費合理。學生在補習學校可以行使選擇權，牛津尖子、港大博士、一級榮譽畢業生、資深評卷員，學生只須付出數百元就可以上世界級學者的課堂。覺得不適合自己嗎？下期課可以試另一位老師，再不喜歡可以隨時不再上課。這就是教育產業在自由市場發展最可貴之處。



2018年香港中學文憑試，九位狀元是遵理的補習生，平均每人報讀約54個學習單元及相關服務，在遵理上課達兩個學年。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課節修讀人次由去年約658,000人次增加約0.9%至約664,000人次；每名學生修讀課節的平均數目由約10.9增加至約12.1，增幅約為11.0%。而集團的收益由376,400,000港元增加約8.4%至約408,100,000港元。扣除上市費用以及股份支付影響，經調整後本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約為41,200,000港元，比上個財政年度的約38,500,000港元增加約7.0%。

現在補習經已不是求「貼士」與「速食」的年代，補習教學既要著重應試技巧，也必須打穩學科根基及邏輯思考的訓練，而且補習老師要令課堂充實之餘也要著重上課的節奏與氣氛。講座式補習教學是一門專業，而且競爭激烈，老師教授的內容如果不能令學生成績有顯著的進步，精明的「用家」是絕對不會浪費一分錢、多花一分鐘。遵理強調的是教學質素，成功的教學不單是授業老師的責任，遵理的教學團隊廣納賢士，截至2018年7月31日，我們團隊匯聚了79位精英名師，更有超過444名教學團隊人員支援。

以往補習可能大多數是成績稍遜的學生，現在既有精益求精的尖子，也有尋求打穩基礎的學生。遵理的教學團隊有老師擅長拔尖，也有老師擅長補底。因應市場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遵理不單提供講座教學模式的課堂，更有不少現場班小班教學，甚至也有一對一的個人補習服務，以及高端個人海外升學諮詢服務。本年8月，遵理旗下專注高端小組及個人化補習服務的品牌Beacon Plus投入服務，將提供更廣泛輔助教育服務予大眾選擇。

教育推動社會進步，知識改變命運，遵理冀盼年青人皆能平等獲得接受高質素教育的機會，遵理起義每年以低至半價資助弱勢家庭社群學生獲得補習服務，本財政年度受惠人數近一千人。去年就有受遵理教育基金的獎項得主成為香港中學文憑試榜眼（六科5\*\*兩科5級成績）的紀錄，可見當中的初步成效。隨著今年遵理起義的資助申請簡化與電腦化，集團希望進一步讓更多弱勢社群家庭享用資助補習服務，把握知識，創造社會階層流動機會。

香港教育改革進入第九個年頭，大眾或會認為改變已大致塵埃落定，但其實當中每一個大大小小的政策的調整，尤其是大專院校的收生取態，都牽動著私營輔助教育市場及為我們帶來挑戰。香港大學醫學院最近決定在面試中獲有條件取錄的學生，只要考獲六科36分或以上將可穩入醫科，中大醫學院亦以七科四十分為收生門檻，而且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大學兩大醫學院將於2019學年分別增加30個學額，此為本地學生一大喜訊，同時影響學生備試及補習的意欲及策略。2019年初，教育局負責檢討通識科整體課程的小組將會有通識科教學的初步意見，除了牽繫著通識科的補習市場之外，亦會帶動其餘三個主科及選修科的需求。凡此種種都對我們帶來沖擊及挑戰，或會影響我們的業績表現。精英匯集團的管理團隊時刻密切監察市場上各種不同變化；把握機遇，長遠化危為機，這正正亦是我們管理團隊過去29年來最擅長的工作。

我們提供的教育服務並不限於中學補習，而是全方位全人發展的教育服務。精英匯集團旗下多個子品牌都在高速成長中，服務對象由三歲至成人都有，主攻高端的消費市場，Ascent Prep以及環城海外升學中心針對本地及海外升學，遵理兒童教育以及全面發展教育協會致力兒童的成長發展服務，課室內的課堂及課外的活動皆全。來年，集團將按計劃逐步優化現有教學中心以及開設新教學中心，同時積極考慮併購教育相關的業務或教學中心以擴展主營業務以外的教育相關服務版圖，尤其是以學前至小學學童為主要服務對象的教育業務。值得一提的是，人工智能在教育領域上有極大的發展空間，集團在未來會積極物色本地、國內、海外的合作夥伴，拓展這方面的研發。我們會利用現在掌握的龐大數據，加強及提升現有服務，研究積極發展線上的教育服務，同時探討特許經營與國內與海外發展的可行性。

遵理今天的平台站滿了各式各樣的精英。教育產品縱然多樣化，但我們的理念很清晰：

社會進步依靠教育，要給學生有更多更好的選擇，就要把一等一的人材留在教育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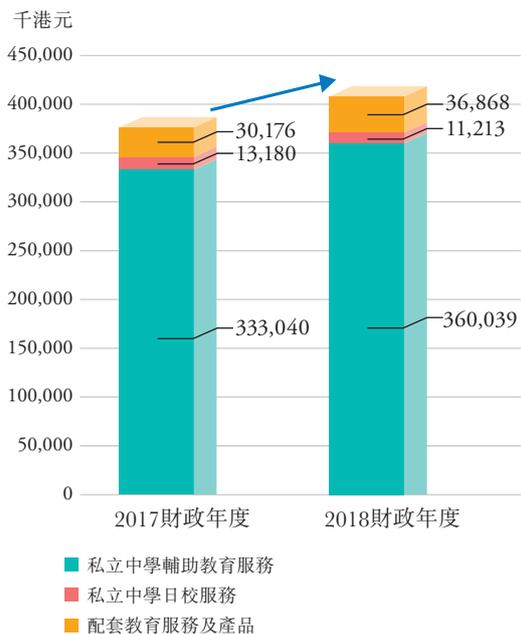
我們一直希望香港年青人有多元出路發展，年青人不一定要做金融、地產、財經，也不一定要做律師、醫生、會計師，也可以有光明的出路。電競可以通向成功之路，文人、書生、學者、研發者也可以出頭，而且無論台前、幕後也有發展。不必論資排輩，由自由市場決定成敗。我可以驕傲地說，這個平台的確匯聚了，也成就了無數精英，名實相副，可以昂首無愧地踏入另一個四份一世紀。

精英匯是個大舞台，誠邀你來共舞！

主席  
梁賀琪

香港，2018年10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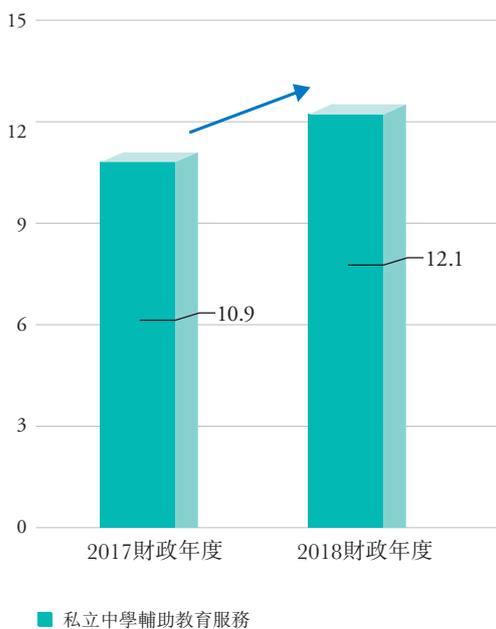
### 按服務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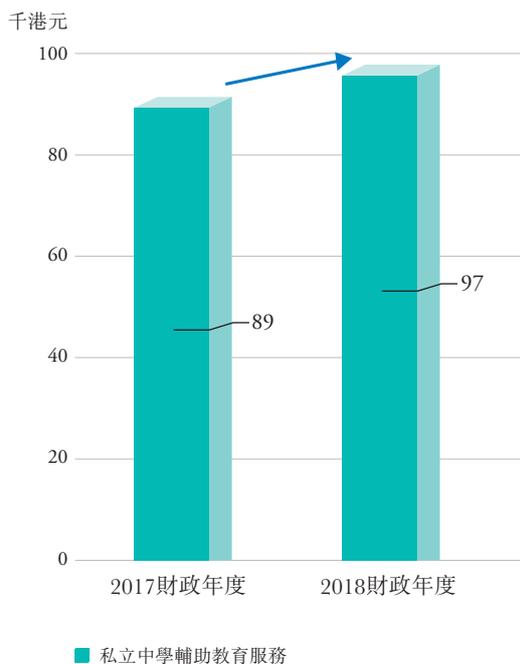
### 按服務及產品類別劃分的課節修讀人次



### 每名學生修讀課節的平均數目



### 每平均課室容額收入



# 目錄

	頁碼
主席報告	1
財務及經營摘要	3
目錄	4
公司資料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財務概要	93
詞彙	95

##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 (董事會主席)  
談惠龍先生 (行政總裁)  
陳子璞先生  
李文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沈旭暉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王世全教授

## 公司秘書

蔡誠偉先生, CPA

## 審核委員會

李啟承先生 (主席)  
關志康先生  
王世全教授

## 薪酬委員會

關志康先生 (主席)  
王世全教授  
李啟承先生  
談惠龍先生  
李文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梁賀琪女士 (主席)  
王世全教授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談惠龍先生

## 授權代表

梁賀琪女士  
蔡誠偉先生, CPA

##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合規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388號  
中國染廠大廈  
12樓01至03室及05至06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公司網站

[www.bexcellentgroup.com](http://www.bexcellentgroup.com)

## 股份代號

1775

## 業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為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我們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我們亦提供面向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有意繼續進修／學習其他興趣及／或追求個人發展的人士的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我們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全部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教學中心提供。於2018年7月31日，我們經營18間教學中心，共有128間課室，根據政府教育局（「教育局」）的指引，於任何時間的最大課室容額可容許3,873名學生上課。

我們於香港根據以下三個類別提供一系列教育課程及服務：

- i)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 ii)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及
- iii)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提供的各種服務類別的收入概要：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360,039	88.2%	333,040	88.5%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11,213	2.8%	13,180	3.5%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36,868	9.0%	30,176	8.0%
總計	408,120	100.0%	376,396	100.0%

#### i)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本集團以「遵理學校」品牌為中一至中六的學生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i)約55,000名(2017年：約60,000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及約664,000名(2017年：約658,000名)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修讀人次。儘管行業競爭激烈，且近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生人數持續減少，本集團透過致力專注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學服務及學習支援，得以達致收入增長。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總收入、各類別的課節修讀人次及中學輔導課程的平均課程費用：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課節修讀 人次數目 千人次	收入 千港元	課節修讀 人次數目 千人次	收入 千港元
常規課程	478	285,449	466	256,156
精讀班	86	35,735	95	42,083
暑期課程	100	38,855	97	34,081
總計	664	360,039	658	333,040
每個課節修讀人次平均課程學費(港元)		542		506

#### 每平均課室容額收入日益增長

為更有效利用本集團資源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本集團對每間教學中心的成本及效益進行策略性檢討。經檢討後，本集團於2016年底縮減屯門私立中學輔助教學中心的規模，並關閉天后教學中心，隨後本集團在北角及銅鑼灣開設新教學中心，並擴大將軍澳教學中心的規模。本集團的最大課室容額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760人減少35人或0.9%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725人。儘管如此，本集團每個課室容額平均收入水平仍錄得增長，此乃由於年內平均課節學費上升所致。隨著即將升級的報名系統將為我們提供更及時及全面的課程及課室資訊，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更有效管理資源，從而進一步提升每個課室容額可產生的收入。

#### 設立具備先進設施的新教學中心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為18,000,000港元(2017年：6,8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設立新教學中心及(ii)升級教學中心設施。本集團透過優化教學中心網絡不斷推動高效利用課堂資源，同時亦一直物色設立新教學中心的地點，以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銅鑼灣及荃灣的中心已開始營運。為致力提供最佳的學習環境，我們投資數百萬港元為新教學中心設置高科技及/或先進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數碼化視聽系統、高清攝錄機及影片播放器、LED照明系統等。董事相信，此項改善措施將提升教學中心網絡內教學活動的效率，為學生及導師帶來正面影響。

#### ii)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我們以「遵理日校」品牌於元朗及旺角經營兩間私立中學日校。由於私立中學日校行業中私立中學日校課節修讀人次下跌，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4.9%。儘管如此，我們正在整合本集團旗下遵理持續進修、環城海外升學中心及遵理精英匯等不同品牌的資源，為有興趣前往海外升學的日校學生或其他學生創造更多價值及機會。

### iii)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提供多種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例如 (i) 模擬考試服務；(ii)「遵理兒童教育」品牌旗下的面試準備及小學輔助教育及補習服務；(iii) VIP 自學服務；(iv)「遵理精英匯」品牌旗下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全面興趣及外語課程；(v) 其他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在線課程計劃及管理服務、「遵理持續進修」品牌旗下向教育局註冊的商業高級國家文憑(QCF)、「Ascent Prep」品牌旗下的其他教育服務、「環城海外升學中心」品牌旗下的海外升學諮詢服務、「遵理生活」品牌旗下的網上零售業務，以及本集團根據合作安排向另一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收取服務費。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各年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入組成部分：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模擬考試服務	12,557	12,285
遵理兒童教育	9,432	5,562
引入視頻教育(「VIP」)自學服務	7,296	6,831
遵理精英匯	2,137	2,164
其他	5,446	3,334
總計	36,868	30,176

本集團其他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持續錄得顯著增長，與本集團多元化擴展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及收入來源的政策一致。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穩步增長，帶動模擬考試服務及VIP自學服務增加。

遵理兒童教育是近幾年的收入增長動力之一，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收入增長約69.6% (2017年：31.5%)。本集團根據市場需求提供課程產品及組合，主要為(i)針對學位相對有限及入學取錄率較低的若干小學的面試及入學測驗的學前兒童準備課程；及(ii)語文課程。我們一直加強教學團隊及團隊成員，並優化網絡及持續拓展課程種類，課節修讀人次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867人增加1,834人或98.2%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701人。鑒於過去數年學前教育行業的市場潛力，本集團擬透過(i)開設新中心或收購現有中心擴大我們的網絡；及(ii)委聘高資歷導師提高我們兒童教育服務的信譽，把握市場增長。

### 展望及未來發展

香港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市場不斷發展，競爭激烈。政府政策、課程或大學招生策略的改變帶動市場需求變化，迫使我們須迅速有效應對有關變化，否則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目標是維持並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一家香港領先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的地位。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詳述，我們計劃實行以下增長策略：(i)進一步擴展及優化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及提供教育服務；(ii)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遵理兒童教育網絡及產品供應；(iii)透過持續營銷活動提升我們的品牌優勢；及(iv)提升及調動資訊科技設施及升級教學設施及設備。

我們一直積極為本集團的新教學中心物色不同地點的場地，以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並優化我們的教學中心網絡。於2018年8月，我們「Beacon Plus」品牌旗下位於油麻地的教學中心投入運作，為中小學生提供個人化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

董事相信，迅速行動對於利用兒童教育市場潛力令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及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物色開設新兒童教育中心的地點以擴展「遵理兒童教育」品牌網絡，同時亦對兒童教育行業相關的收購機遇持開放態度。

本集團將進一步投資為教學中心設置先進設施，例如升級視聽系統、高清攝錄機及影片播放器、LED照明系統等。此外，我們正逐步裝設報名及資料庫系統，以便(i)開發更先進的網上服務；(ii)按照學生的學習行為分析，為學生提供最佳的學習支援；及(iii)與本集團網上平台的營銷及品牌推廣計劃同步開發未來自訂課程及產品。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有關收入的組成部分，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76,400,000港元增加31,700,000港元或8.4%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40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之收入增長27,000,000港元及(ii)提供其他配套服務之收入增長6,700,000港元所致；惟部分被提供私立中學日校服務之收入減少2,000,000港元所抵銷。

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33,000,000港元增加27,000,000港元或8.1%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60,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將平均學費由506港元提高7.1%至542港元；及(ii)本集團的課節修讀人次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58,000名增加約6,000名或0.9%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664,000名所致。

此外，提供其他配套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0,200,000港元增加6,700,000港元或22.2%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36,900,000港元，此乃由於遵理兒童教育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5,600,000港元大幅增加3,900,000港元或69.6%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9,400,000港元所致；增長主要歸因於所提供之課程種類增加以及課節修讀人次增加。除遵理兒童教育外，其他服務(包括VIP自學服務、模擬考試、網上零售業務、海外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教育服務)亦錄得整體收入增長。

然而，整體收入增長部分被提供私立中學日校服務之收入因學生修讀人數減少而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3,200,000港元減少2,000,000港元或14.9%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1,200,000港元所抵銷。

### 主要成本部分

下列概要列示本集團的主要成本部分，其中57.2%(2017年：57.9%)與勞工費用相關，其後為經營租賃付款、廣告及宣傳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2018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2017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員工成本	104,650	25.6	106,008	28.2
導師服務費	106,322	26.1	83,606	22.2
經營租賃付款	53,809	13.2	52,483	13.9
廣告及宣傳費用	14,850	3.6	16,548	4.4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89,320	21.9	69,039	18.3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i)薪金、津貼及花紅；及(ii)支付予僱員的退休金成本。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06,000,000港元略為減少約1,300,000港元或1.3%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104,7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i)多名收取服務費酬金的導師已續約，並由僱傭合約轉為服務協議；及(ii)整體員工福利增加以及為應對業務擴充及發展而招聘更多員工之淨影響。

### 導師服務費

導師服務費包括服務協議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一般而言，我們向導師提供收入分成計劃，因此導師服務費通常與本集團收入增長成正比。該等費用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83,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06,3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i)按服務協議新委聘的導師人數增加；(ii)現有按僱傭合約委聘的導師於彼等各自的僱傭合約到期後轉為按服務協議委聘之人數增加；及(iii)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之收入增加。

### 經營租賃付款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經營成本其中一項最大部分，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2% (2017年：13.9%)。該等付款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52,5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或2.5%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53,8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荃灣、銅鑼灣及油麻地新租用之中心以及若干租約到期重續時租金上調。

### 廣告及宣傳費用

廣告及宣傳費用由媒體廣告費用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於報刊及雜誌、戶外廣告牌、公共交通工具、流動應用程式及第三方網站刊登廣告。該等費用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6,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4,9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由傳統營銷渠道（如於公共交通工具及戶外廣告牌刊登廣告等）有效轉為更具成本效益的數碼渠道（如社交媒體、搜尋器、流動應用程式等）。

###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印刷費用、上市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樓宇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行政費用。此等費用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69,000,000港元增加約20,300,000港元或29.4%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89,300,000港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i)上市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14,600,000港元及(ii)樓宇管理費及校園活動增加所致。印刷費用佔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最大部分。然而，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印刷費用約為3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7.4%），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30,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8.1%），大致上維持相若水平。

###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7,900,000港元略為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截至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2.2%及18.8%。

###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4,100,000港元減少29.0%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4,200,000港元。

### 年內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乃年內溢利就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作出調整後得出。下表就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內溢利及經調整純利進行對賬：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4,165	34,051
加：		
– 上市費用	14,752	2,200
–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36	2,222
經調整純利	41,153	38,473
經調整純利率	10.1%	10.2%

### 或然負債

除「董事會報告」內「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連同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於上市前向當時的股東派付的中期股息20,000,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於上市前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總額為40,000,000港元。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8年7月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對本公司新股份之交易徵費及有關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股份發售之上市費用後約為92,000,000港元。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1,400,000港元經已動用。本集團一直致力實現招股章程所列之里程碑事件，以下載列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2018年7月13日（「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分配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約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約百萬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之餘額 約百萬港元	直至本年報日期的進展
i) 收購可予用作教學中心的物業	31.1	–	31.1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地點
ii) 優化／設立教學中心	23.3	–	23.3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地點
iii) 收購已建成教學中心或為遵理 兒童教育自行開設新教學中心	12.8	–	12.8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地點及潛在合作夥伴
iv) 升級教學設施、資訊科技設施 及招聘非教學員工	16.9	0.3	16.6	本集團已委聘一間資訊科技公司提升整體資訊科技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報名系統、電子付款通道、線上服務管理平台等。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5名員工。
v) 提升品牌知名度	5.8	1.0	4.8	本集團已委聘一間顧問公司，並正與另外數間顧問公司接洽，以自2018年年底起推出一系列品牌建立活動。
vi) 一般營運資金	2.1	0.1	2.0	不適用
<b>總計</b>	<b>92.0</b>	<b>1.4</b>	<b>90.6</b>	

##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53歲，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本公司主席，於201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亦為 Beacon Group Limited、JR (TM) Limited 及 JR (YL) Limited 的董事。於本集團任職的29年期間，彼負責全面管理我們的私立輔助教育服務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發展。梁賀琪女士領導監督及評估我們的業務、策略規劃及本集團主要決策。尤其是彼已發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以及制定我們的廣告及營銷策略。梁賀琪女士於擔任主席前曾任教師及本集團管理人。梁賀琪女士於1989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榮譽)文學士學位，並透過遠程學習於2011年5月獲歐洲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2月根據教育條例第45(1)條註冊為教師。梁賀琪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談惠龍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李文偉先生的舅母。

梁賀琪女士現為國際培幼會(香港)的董事，該會致力創造一個公平的世界，以促進兒童權益及讓女孩得到平等機會。梁賀琪女士為於2015年5月在美國舉辦的哈佛中國教育論壇2015年會的特邀發言人，並於2017年11月獲金紫荊女企業家協會頒發「金紫荊女企業家獎2017」，以表揚其傑出的商業成就及企業家精神。

**談惠龍先生**，5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於2015年4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談先生亦為本集團14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過去20年，談先生專注於私立輔助補習服務、本集團的執行管理及策略發展。於本集團服務22年期間，他一直負責我們教育服務的整體營運、財務及行政管理以及本集團策略規劃及發展。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談先生於1987年4月至1996年8月期間於Wardley Thomson Limited及獲多利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任職，期間他曾擔任交易助理、交易員、助理副總裁及副總裁。談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的配偶以及執行董事李文偉先生的舅父。

**陳子瑛先生**，57歲，為本集團日校校長，於2015年9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遵理學校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任教逾30年，主要專注於中學日校教育服務。於本集團任職的28年期間，彼負責成立及管理我們私立中學日校營運。於任職私立中學日校校長前，陳先生於1986年至1987年於衛理信小學任教，於1987年至1990年於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小學任教。陳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羅富國教育學院(Northcote College of Education，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教師資格證書，並於1997年6月畢業於英國沃爾沃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獲得教育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1986年11月根據教育條例第45(1)條註冊為教師。

**李文偉先生**，46歲，副行政總裁，於2015年9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集團30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本集團成立起獲得教育行業經驗，專注於補習服務及中學教育服務的經營、行政管理及營銷。李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0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於本集團任職的29年期間，彼負責推廣本集團的教育服務，以及補習及課程管理及租賃安排。李先生於2008年4月獲菲律賓國立比立勤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2月起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會員，並自2013年10月起為英國特許市場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會員。李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談惠龍先生及主席兼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的外甥。

### 非執行董事

**沈旭暉博士**，39歲，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沈博士亦為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城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及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董事。沈博士於2000年12月同時獲得美國耶魯大學政治科學與歷史文學士學位及政治科學碩士學位，及於2006年9月獲得英國牛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於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沈博士為香港教育學院（現稱香港教育大學）文學與科學學院社會科學系副教授。彼於2012年7月至2018年7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副教授。彼自2018年7月獲委任為Yew Wah Global Institute of Lifestyle Management 指定院長，並繼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客席副教授。

沈博士為GLOs (Glocal Living Office) Group 創辦人兼主席，而GLOs (Glocal Living Office) Group 具有與全球事務相關的多個業務分部。彼曾任香港政府多個公共委員會委任成員，如香港教育局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香港電台電視節目顧問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香港太平洋經濟合作委員會、香港歷史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彼為信報財經新聞首席作家（全球）、彭博商業周刊及紐約時報顧問，且亦為多份期刊及報紙的編委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46歲，於2017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1995年2月至2007年12月間積累逾10年公共部門管理經驗，包括擔任多個政府部門（包括選舉事務處、市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主任。自2013年至2016年，關先生擔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主辦的若干中醫學士／文憑課程的兼職教師。關先生在DHL Express及南華早報主辦的香港商業獎評選中榮膺2012年度青年企業家獎，並在安永主辦的2013年度中國安永企業家獎中榮膺新興企業家。

關先生分別於1995年1月及2005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關先生已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200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關先生現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啟承先生**，56歲，於2018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映藝娛樂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多個領域擁有工作經驗，包括會計、電影及娛樂業務。自1985年7月至1989年1月，彼任職於會計師行Coopers & Lybrand，離職前擔任二級監管員。自1989年1月起至1992年6月，彼當時任職於榮文科技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日常會計及財務運作的規劃及管理。自1992年7月至1993年12月，彼為Leading Spiri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副總裁。自2000年8月起至2003年9月，彼為Team Work Corporation Limited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策略規劃的制定及執行以及監察該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

李先生現為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46，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9年6月至2000年7月，彼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

李啟承先生自1988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1988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4年起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會員。李啟承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世全教授**，74歲，於2018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於1965年11月自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學院(現稱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於1969年11月自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數學哲學博士學位。王教授現為中國南方科技大學校長特別顧問及香港城市大學數學講座教授。彼為加拿大皇家學會院士，獲頒法國國家榮譽軍團勳章，並為歐洲科學院院士。

王教授現任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蔡誠偉先生**，CPA，36歲，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蔡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本公司及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整體營運、財務管理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會計、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事宜。蔡先生於專業會計及審核實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曾於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在Grant Thornton(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擔任助理，其後任中級會計師。蔡先生及後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審計員及於2009年10月擢升為審計部經理。蔡先生其後於2011年12月轉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本市場會計諮詢服務組，隨後於2012年10月擢升為高級經理直至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

蔡先生於2004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及資訊管理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蔡先生自2008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練邦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裁及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招聘及僱傭政策、內部監控事項及外部聯絡。譚練邦先生於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教學助理及於2012年4月擔任遵理學校人力資源經理。譚練邦先生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營運副總裁，並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營運總裁。加入本集團前，自2002年2月至2002年7月，譚練邦先生於觀塘官立中學任職，擔任教學助理。

譚練邦先生於2001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8月畢業於美國愛荷華大學(University of Iow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練邦先生亦於2005年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英語教學文憑。譚練邦先生於2013年4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僱傭條例證書。譚練邦先生亦於2014年已完成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組織的若干培訓研討會。

**吳偉倫先生**，30歲，為本集團的營運副總裁及負責本集團的課程管理，監督營銷及設計計劃以及公共關係。吳偉倫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遵理學校的行政助理。吳偉倫先生自2013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營運副總裁。吳偉倫先生於201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 公司秘書

**蔡誠偉先生**，CPA，自2015年9月9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蔡先生之其他資料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節。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註冊成立及上市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及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營運。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的名單載於第80至8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包括按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編撰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分析）載於第1至2頁的「主席報告」及第6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於財政年度末發生且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載於第30頁的「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的重大事件」一節。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有關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 本集團非常依賴五大名師，尤其是，我們的大部分收入、盈利能力及業務來自五大名師提供的課程及產品，而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收入產生自我們頂級名師所提供的課程及產品。倘我們無法留住或維持與名師的良好關係或我們的名師未能提供優質教學服務，我們的經營及溢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可能無法強制執行僱傭合約及服務協議中針對導師的限制性契諾以防止彼等於限制期內即時直接與本集團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聲譽；我們教學團隊的負面形象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造成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保護知識產權為本集團教學團隊及業務的首要責任。對本集團的任何侵權索賠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訴訟風險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規定，尤其是相關有效的註冊或豁免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非常重要。倘我們未能獲得或繼續持有相關的註冊或豁免或違反其他上述法規，我們的經營須予停止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上所列並非全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之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第7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當時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2至9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惟須經股東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連同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中期股息20,000,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總額為40,000,000港元。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至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至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招股章程及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的第93至94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3。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持有可供出售的投資。本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的可供出售投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6。

## 銀行借貸

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於2017年7月：無)。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4。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第87至88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第5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18年7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約為136,200,000港元（2017年：22,500,000港元）。

### 買賣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學生及修讀我們課程的個人。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客戶或任何五名客戶共同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貢獻的收入佔總收入的30%或以上。

於年度內，五大名師佔我們總收入約53.9%，而我們應付五大名師的薪金約為68,700,000港元，佔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及服務費約32.5%；及(ii)頂級名師所提供的課程及產品而帶來的收入（包括模擬考試服務及VIP自學服務）佔我們總收入約28.1%，而我們應付頂級名師的薪金約為46,200,000港元，佔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及服務費約21.9%。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現任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五大名師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董事會主席）

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

陳子瑛先生

李文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沈旭暉博士（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於2017年11月17日獲委任）

李啟承先生（於2018年6月21日獲委任）

王世全教授（於2018年6月21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梁賀琪女士、談惠龍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調任為執行董事的日期起生效，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份服務合同的有效期限須於該服務合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時結束。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前述者外，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在不支付賠償（正常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與相關或關連人士訂立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規定的重大交易。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末時或於財政年度內仍然生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百分比 (%)
本公司	梁賀琪女士 附註 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好倉	75%
	談惠龍先生 附註 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好倉	75%
遵理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 2	梁賀琪女士	實益擁有人	3,600	好倉	60%
	談惠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60	好倉	26%
	陳子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	好倉	3%
	李文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	好倉	3%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3	沈旭暉博士	實益擁有人	3,000	好倉	30%

附註：

1. 本公司於上市後由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約75%。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由梁賀琪女士、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梁賀琪女士、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及談惠龍先生（「核心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核心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於上市後由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約75%。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由梁賀琪女士、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
3.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 Beac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沈旭暉博士分別持有70%及30%。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18年7月31日，最高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7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百分比 (%)
遵理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好倉	75%
梁賀欣女士 附註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好倉	75%
伍經衡先生 附註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好倉	75%
溢智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好倉	5%
林溢欣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000,000	好倉	5%

附註：

- 本公司於上市後由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約75%。遵理企業有限公司由梁賀琪女士、談惠龍先生、梁賀欣女士、伍經衡先生、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26%、4%、4%、3%及3%。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核心股東各自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決定須經彼等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各核心股東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核心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述25,000,000股股份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於2018年7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購股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溢智發展有限公司（「溢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溢欣先生（「林先生」，為本集團一名導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能行發行的及溢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獲得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有關其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簽訂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於2018年6月21日採納及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承包商、服務供應商、代表及銷售夥伴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

#### 承授人

溢智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一名導師林溢欣先生。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7月12日屆滿，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概無於上市日期後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發售或授出或接納之購股權；

#### 行使價及授出時付款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乃經董事會釐定為0.54港元，較發售價1.08港元折讓50%及就授出一份購股權而應付的代價為1.00港元。

####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

#### 可行使期及行使百分比

所授出各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為：

- (a) 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30%股份而言，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起至授出日期後48個月屆滿當日止；
- (b) 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另外30%股份而言，為授出日期後24個月屆滿當日起至授出日期後60個月屆滿當日止；

- (c) 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另外40%股份而言，為授出日期後36個月屆滿當日起至授出日期後72個月屆滿當日止（「購股權期間」）。

#### 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亦不得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股權失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其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制）於如下時間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或
- (b) 因承授人單方面重大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協議或承授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一致同意導致承授人終止僱傭、辦公、代理、顧問、服務協議或陳述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代理之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2018年6月27日有條件授予承授人。於2018年7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並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

根據2018年6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以下可按行使價每股0.54港元認購合共2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2018年7月13日獲授出。自授出日期第一週年當日起，承授人可按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行使期及行使百分比」所載於適當購股權期間內分階段行使購股權。

下表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於2017年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已行使、	於2018年
	7月31日	的購股權	已失效或已註銷	7月31日所持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溢智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	25,000,000	—	25,000,000

附註：溢智發展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一名導師林溢欣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將不得於授出日期後首12個月行使。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會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

以下為透過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向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有助本集團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及留住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間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及接納購股權；及只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則為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事宜生效之其後期間。

(c)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向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導師、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接納後方可作實)，以按根據下文第(d)段釐定之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而董事會基於有關人士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全權酌情釐定其對本集團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或基於有關人士之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將其視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參與者」)，惟倘本公司須根據適用之證券法律及法規就授出購股權發行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將不得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或所產生之歸檔或其他規定。

(d)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股份之認購價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時就股份支付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待參與者接納後方可作實)參與者購股權時通知有關參與者(須根據下文第(q)段予以調整)，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之面值。

(e) 可供認購之最大股份數目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就計算所述之30%限額而言，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此外，受限於本段所述下文，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獨

立尋求股東批准以續新計劃授權上限，但於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續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就計算續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可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於股東大會上獨立尋求股東以批准，按有關批准內可能指明之股份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或續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

(f) 授予各參與者之最大購股權數目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其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超逾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訂明。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作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授出必須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截至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0.1%；及(ii) 按各購股權有關授出日期（待接納後方可作實）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授出購股權必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於該大會上，該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凡於大會上就批准任何該等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h)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之限制

概無購股權可於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事件發生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事項為決定主體後授出，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內幕消息的公佈。此外，概無購股權可於緊隨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a) 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該日位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以批准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及(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財政期間之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截止日期，以及有關業績公佈日期之結束。概無購股權可於延期刊發業績公佈任何期間內授出。

概無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被禁止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限制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之參與者。

(i) 要約及接納

購股權須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之函件向參與者授出，其規定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如有））及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期間內可由參與者接納，惟概無有關授出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及生效十年期間屆滿後或已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後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之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承授人」）妥為簽署（包括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所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視作已獲接納。

(j)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使之附帶產權負擔或設置任何權益，亦不得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k) 表現目標

除上述(i)段所述授出函另有列明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l)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董事會授出該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承授人可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及授出該購股權時訂明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購股權會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終止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倘購股權期間於終止日期並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及倘購股權期間已經開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其於終止日期之配額為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有關終止日期（而有關終止日期應為其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最後實際日期（不論是否發出代通知金（如適用））起計一(1)個月期間當日為止。就本(m)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特定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但同時為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不同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其不會被視作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

## (n) 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之權利

倘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而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而概無出現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訂明將為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理由之若干事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購股權期間開始後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終止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其配額為限。

## (o)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作出收購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以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類似之其他方式），而有關建議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倘需要），並成為或已經被宣稱為無條件，則儘管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四（14）日當日為止，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 (p)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其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後儘快發出該通知予所有承授人，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有關發出之通知內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之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予承授人。

## (q) 資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出現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之合併、分拆或削減（就一項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下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有關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

惟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致使於有關調整後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必須與緊接有關調整前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者相同，但倘有關調整之影響將導致按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就上述條文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亦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條文，且公平及合理地符合有關規定，即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就上市規則釋義發出或可能發出之其他指引及補充指引所載條文。

(r) 股份之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限於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並將與配發日期或（倘該日屬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日）股東名冊重新辦理登記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相應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之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將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

(s)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按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授出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在具有上文第(e)段所述之各項10%限額下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具有上文第(f)段所述有關各參與者之1%限額下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之最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l)、(m)或(n)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iii) 受限於上文第(p)段，上文第(o)段所述之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iv) 除上文第(o)段或法院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信貸人之間就或關於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之合併之妥協或安排時；
- (v) 承授人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被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當日，包括但不限於干犯失當行為、破產或資不抵債、一般與其信貸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其持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定罪或（如董事會如此釐定）僱主或主事人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服務合約、任職條款或代理、顧問或代表協議或安排有權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顧問或代表之任何其他理由；或
-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第(j)段概述之規則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u) 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方面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之方式予以修改，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宜，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事先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為參與者或潛在參與者之利益作出修改。有關修訂不得對於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股東當時為更改股份附帶之權利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獲得該等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屬重大性質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首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v)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有關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及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且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有381名全職僱員（2017年：355名）及672名兼職僱員（2017年：567名）。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僱員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培訓。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就上市以發行價每股股份1.08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來自上市的發行開支後）為9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第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方式動用。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4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一般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約為76,000港元(2017年:約39,000港元)。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並受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董事、公司秘書、本公司高級職員或每位核數師就處理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項時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其存在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訴訟

茲提述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8月1日及2018年10月22日之公告。本年報本節所用詞彙具有上述者所界定之涵義。於2018年7月26日,補習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遵理學校發出申索陳述書。根據申索陳述書,補習服務供應商就(i)由法院評定因違反先前服務合約(就導師G而言)及就促使導師G違反先前服務合約之侵權行為(就遵理學校而言)須承擔的損害賠償;(ii)利息;(iii)堂費;及(iv)法院可能責令作出的進一步或其他寬免向導師G及遵理學校提出申索。遵理學校已於2018年10月22日就補習服務供應商指稱的申索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抗辯書。董事會在取得法律意見後認為,補習服務供應商對導師G及遵理學校提出指控的勝訴機會渺茫。鑒於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就因任何訴訟造成的所有損害、合理費用(包括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責任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本公司認為訴訟的結果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的重大事件

除上文「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7月31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 核數師

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其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再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賀琪

香港, 2018年10月26日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力求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提供架構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至關重要。

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起及直至2018年7月31日，除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所披露的守則條文C.2.5條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董事會主席)

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

陳子瑛先生

李文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沈旭暉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王世全教授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梁賀琪女士為談惠龍先生的配偶及李文偉先生的舅母。梁賀琪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談惠龍先生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文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不時就董事會的組成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的平衡，而董事會有高度的獨立元素，保障股東的利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梁賀琪女士及談惠龍先生分別擔任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有明確有效的職責分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主席提供領導職能並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專責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整體日常管理及營運。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蔡誠偉先生，CPA，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會會議

由於本公司僅於2018年7月13日上市，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8年7月31日期間，概無舉行任何董事會會議。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舉行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的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已於會議前及時向董事發出。董事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預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公司秘書將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並就有關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下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其中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獨立性指引就其符合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固定年期均為三年。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亦就批准本集團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本公司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聘任及續聘董事、股息及採納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策。董事之經驗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乃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並由董事會授權負責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市場推廣及經營。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的不同範疇轉授高級管理人員時，董事會就高級管理層之權力範圍給予清晰指引，尤其高級管理層在此情況下保持定期溝通並向董事會報告進展情況。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i) 制訂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 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i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之內容。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檢討(i)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及(ii)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 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

董事相信，現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競爭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條款的年度確認書。根據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7月31日已遵守不競爭契約項下的所有承諾。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均有經董事會批准並以書面界定之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 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及(iii)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李啟承先生、關志康先生及王世全教授，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啟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8年7月31日期間，概無舉行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舉行了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於相關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檢討了(其中包括)(i)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核數師報告；(ii)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稿，並建議董事會批准；(iii)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公告及年度報告，並建議董事會刊發及批准；(iv)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重大事宜；及(v)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工作範圍及委任，並建議董事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現任外聘核數師，而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的建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談惠龍先生及李文偉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志康先生、王世全教授及李啟承先生組成。關志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8年7月31日期間，概無舉行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檢討了(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現時的薪酬常規；(ii)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iii)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b)。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 港元至 500,000 港元	—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總計	7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程度，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以輔助本公司的企業策略；(ii)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釐定本公司提名董事的政策；及(iv)管理董事會繼任。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及談惠龍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關志康先生及李啟承先生組成。梁賀琪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8年7月31日期間，概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舉行了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多元化程度，並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根據2018年10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區域經驗等多個方面，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就確定及挑選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作出人選建議前，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上述必要標準，以補足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適用)。提名委員會將視情況審議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有效，而現時並無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設立任何可衡量目標。

### 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和本公司的經營、業務活動及發展。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與彼等履行日常職務及本集團業務在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下增長相關領域的知識。

上市前，全體董事獲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培訓，所涵蓋的主題包括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項下的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本公司持續合規責任、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定、董事申報責任以及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後，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商業道德及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的培訓。

外部顧問不時向高級管理層、教學團隊及員工提供有關知識產權、行為守則及反賄賂的定期培訓。

###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48頁至5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應付的費用總額（不計代墊付開支）載列如下：

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應付費用 千港元
<b>審核服務：</b>	
年度審核服務	1,400
有關上市的申報會計師服務	2,750
<b>非審核服務：</b>	
稅務諮詢服務	100
總計	4,250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涉及面臨重大風險的重大業務決策（如將教學中心網絡擴展到新地區以及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業務關係）須經董事會評估及批准方可進行。

審核委員會獲授予責任至少每年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外部獨立核數師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其向董事會提出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檢討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有關外部顧問於上市過程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中提出的建議的跟進情況）的成效，並認為該系統有效及充分。

本公司目前並無內部審核部門，並已計劃委聘外部顧問履行內部審核職能，主要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

本集團已制訂企業管治、經營、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等內部監控系統手冊，載列了僱員必須遵守的內部批准及審查程序。

本集團亦採納信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關於處理及傳播本集團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落實信息披露政策的程序要求。發佈內幕消息須經董事會監督。除非獲董事會授權，本集團僱員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播有關本集團的內幕消息，亦不得回應媒體或市場投機活動以致可能對本公司股份於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成交量有重大影響。

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所披露，本公司於上市過程中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上市前，概無任何重大內部監控事宜。董事會將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該等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在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總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合計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接獲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要求書上應列明請求人的姓名、於本公司持股數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提議收錄的議程及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宜詳情，並由有關請求人簽署。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條文。倘股東有意提出議案，可按上文所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有關書面請求指明議案。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如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如有任何意見或查詢，股東可電郵至 [ir@beacon.com.hk](mailto:ir@beacon.com.hk) 或以書面形式提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的公司秘書。

###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如適用））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疑問。

### 更改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2018年6月21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上市以來，概無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報告的簡介及方案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香港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服務網路遍佈全港，共設有 18 間教育中心。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我們錄得 (i) 約 55,000 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修讀人數；(ii) 380 名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日校學生修讀人數；及 (iii) 約 37,000 名私立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修讀／登記人次。所有教育服務由 523 名導師、日校教師、全職及兼職教學助理組成的專業團隊管理。

身為香港私立輔助教育服務供應商的先鋒，本集團明瞭自身的業務可能對學生和員工的生活以及社會造成深遠的潛在影響。我們亦把握機會，造福環境及大眾，對其履行社會責任，從而教育我們的學生和員工。

於 2018 年年初，本集團附屬公司遵理學校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連續 10 年商界展關懷標誌」，該標誌嘉許過往連續十年（2008 年至 2018 年）一直關懷社區、員工及環境社會的社會責任企業。

本集團已成立協調報告事宜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包括副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裁、高級經理及助理財務經理等高級管理層。

## 報告期間及範疇

此乃本公司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有關環境保護、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的重大政策和慣例以及合規狀況。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27 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著重本集團於香港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提供一系列以下三大類別的教育課程及服務：

-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 88.2%），主要提供予中一至中六學生；
-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 2.8%），根據香港中學文憑課程提供予中四、中五及中六學生；及
-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 9.0%），提供予學前、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以及追求深造／其他興趣學習及／或個人發展的個別人士。

## 重要性評估

根據董事、主要管理層成員、員工和外來夥伴經過一系列討論的反饋意見，我們識別與持份者息息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董事認為，在運營和發展業務的過程中，環境、社會及治理是重中之重的一環。這經營理念有助我們建立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提高聲譽。憑藉上述及其他因素，我們的品牌可從眾多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為了更準確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我們以電話訪問了兩大利益相關方（即教師和學生）。教師和學生都抱持相同的觀點，認為社會責任較環境責任更為重要，而產品責任及治理普遍便是至關重要的部分。

我們歡迎利益相關方提出意見和建議。如閣下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問題或意見，請發送電郵至 [ir@beacon.com.hk](mailto:ir@beacon.com.hk) 與我們聯繫。

## A：環境

在檢討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的業務性質及運作後，董事及本集團外部環境顧問認為，我們的業務對環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的風險相對較低。然而，我們意識到，儘管我們身為教育服務供應商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較小，我們的業務運營依然無可避免地產生少量的碳排放和固體廢物，並會消耗一定的天然資源。

### A1：排放物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其中一個關鍵部分是監測運營所產生的碳排放量和廢物排放量。

我們的業務乃提供教育服務，一般不會產生空氣污染物或溫室氣體排放或調節排污。我們的運營中，廢氣排放僅源自使用公司汽車，而污水排放則僅限於辦公室的一般污水。因此，廢氣排放量和污水排放量均屬微量。

然而，我們打印紙張筆記作教學用途，因此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紙張廢物。由於每天使用打印機和複印機，我們需定期更換墨盒和墨水，而處理相關物品將產生含有需特殊處理的化學殘留物的廢物。營運產生的其他非危險廢物包括教學中心和總部使用的老化設備和電子器材，以及日常消耗品，如辦公室文具和教具等。我們概不知悉營運產生的任何其他危險廢物。

就此，本集團的政策遵循切實可行、具成本效益的「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和回收使用」原則。

- **減少使用：**我們定期維修及檢查汽車，確保汽車可正常操作，氣體排放低於規定的限制。我們按計劃維修設備和電子器材，並因應需要進行修理，以延長其使用壽命，從而減少更換和棄置設備的需要。我們在放置印機和復印機周圍貼上提示標誌，警惕員工和教學人員過量打印將產生不必要的紙張廢物。
- **重複使用：**我們使用墨盒補料，而非更換耗盡的墨盒和墨水，以減低浪費。如果情況許可，我們會經常重複使用部分辦公室文具（如活頁夾、文件夾等），而非用完即棄。
- **回收使用：**我們將需處置的廢物先分為「不可循環再造」和「可循環再造」類別以及「特殊處理」類別。可循環再造的廢物按性質（即(i)廢紙、(ii)塑料和(iii)金屬）進一步個別回收。其後對相關廢物進行相應的處理，以作回收之用或適當棄置，從而減少對環保造成的影響。「特殊處理」類別廢物（如墨盒和墨水）則會退還給供應商／製造商作專業處理。

本集團並不預期其業務活動性質將有任何重大變化，且其營運將不會產生大量空氣污染物、氣體排放及受管制排污。因此，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以及其相關規例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董事欣然確定，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項下與汽車排放物相關的規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空氣排放或污水排放而遭政府徵收罰款或處分。

本集團亦遵循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的一般條文。該條例禁止在公眾地方或政府官地棄置廢物，又禁止未獲業主或佔用人同意擅自在私人樓宇棄置廢物。董事確認，本集團及其教學中心嚴格遵守該條例適用於報告期間整個業務的一般條文。本集團並無因不當處理或處置廢物而遭政府徵收罰款或處分。

### 氣體排放

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汽車(概約)，並基於我們內部估計的汽車行駛公里。

氮氧化物	硫氧化物	顆粒物
22,652 克	446 克	1,668 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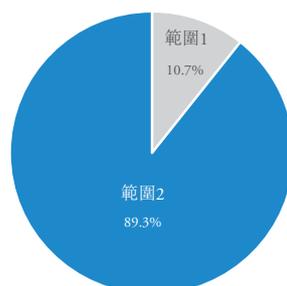
###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排放主要來自汽車(概約)，並基於我們內部估計的汽車行駛公里。

	二氧化碳	甲烷	氧化亞氮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71.565 噸	0.161 噸	10.387 噸

就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量而言，主要來自購買電力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約為687.157 噸。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 和範圍2) 約為769.27 噸。由於缺乏完整和準確的數據，故我們並無匯報範圍3 的排放。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769 噸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香港辦公室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固體廢物約為15.188 噸，主要為家居及商業廢棄物。電池和碳粉的有害廢物分別達約0.190 噸和0.176 噸。我們已將大部分有害廢物交由回收公司處理，並將於2018/19 財政年度妥善處理前以家居廢物形式處置的部分有害廢物。

###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其中一項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是在業務運營中有效利用資源，並在實踐和符合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沿用環保替代方案。一般而言，與其他商業或工業行業比較，提供教育服務不會耗用大量資源。然而，我們已識別並將能源消耗和紙張使用列為兩個關鍵領域，以便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可在業務運營中發揮對環境最有利的影響。

• **能源消耗**

我們知悉，儘管與其他商業或工業行業比較，我們的能源消耗相對較少，但業務運營產生的碳排放主要源自能源消耗。我們的18個教學中心和總部的運營時間相對較長，其中照明、通風、空調、教學和辦公設備均由電力驅動，而傳統發電廠一般在發電過程中排放二氧化碳。

我們的節能政策目標是盡量減少不必要的用電。我們發佈公司備忘錄和貼上提示標誌，鼓勵員工和教學人員節約用電。具體措施包括關掉不使用和在下班後的閒置設備、照明和空調。本集團亦日益增加購置節能替代產品，如LED或節能照明、具有節能模式及定時控制功能的設備等。我們定期維護修及清潔設備，以保持設備性能及提升能源效率。

• **紙張使用**

我們通常於教學和營銷過程中使用紙張，以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使用紙張保存行政記錄。我們的教學課程輔以課堂講義及學習材料等紙製品。部分廣告和營銷活動涉及製作宣傳冊、傳單和直郵材料。此外，教學中心和總部也不能避免行政的文書工作。

「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和回收使用」是我們節約用紙的策略。由於年輕一代崇尚科技，本集團已逐漸從派發教學材料筆記改為利用數碼技術展示教學內容，這大大減少教學中心的耗紙量。本集團不斷提升電腦系統，為求減少不同業務流程中的人手操作及用紙工序。除了利用電子郵件作溝通平台外，我們還鼓勵員工使用線上平台傳播信息或傳遞資料，以減少紙張消耗。其他有效做法包括雙面打印和限量打印文件、重複使用回收箱中的紙張、在辦公室以可重複使用的杯子取代即棄紙杯、採用無紙行政系統處理費用申索、管理年假及派發每週會議的議程等。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水的消耗僅作飲用和清潔用途。因此，從我們的角度來看，水的消耗並非重大。此外，我們鼓勵員工自攜個人飲料和膳食用具，減少使用即棄用品。

資源使用	單位	2017/18年(概約)
電力	千瓦時	1,266,759
電力密度	每百萬港幣收入千瓦時	3,104
水	立方米	681
水密度	每百萬港幣收入立方米	1.67

由於本集團從事服務行業，可追溯包裝材料主要為禮品及贈品所用的紙張及塑膠(例如文件夾)。

紙張	塑膠
0.14355噸	2.016噸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的環保政策圍繞「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和回收使用」的原則。為了實現對環境造成最小影響的期盼，我們必須從定期監控和溝通著手，這對提高員工和利益相關方在有關方面的意識和改變他們已有思維模式和行為至關重要。為了優先緩急次序，我們針對舉措可能對其產生最大影響的關鍵領域，即能源消耗、紙張使用和廢物產生。如上所述，我們不僅教育員工並分享有效利用能源和紙張資源的最佳實踐方法，並投資及鼓勵員工使用新技術和環保設備，以盡力減少營運過程中的廢物和資源消耗。

除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致力於成為提倡環保的佼佼者，向下一代宣揚環境保護和善用天然資源的重要性。

### B：社會

具備信譽良好的品牌、以人為本的原則和高教學質量都是我們從私立輔助教育業務行業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我們堅持提供高水平的教學服務，並相信這種堅持有助我們的業務邁向成功及發展品牌。

教學人員和非教學員工團結一致，推動本集團提供課程和支援、規劃和發展課程、製作和出版教材、管理課程，以及推出廣告、營銷和媒體推廣活動，從而服務學生，推廣品牌。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有381名全職僱員和672名兼職僱員，為本集團邁向成功貢獻一臂之力。

擁有高素質的教學團隊是我們的取勝之道。我們的教學人員為學生提供高質素的教學，在前線服務代表我們的品牌專業。我們的教學團隊有523人，包括79名導師、9名日校教師、71名全職和364名兼職教學助理。教學團隊勤奮工作，盡心教學，在報告期內，為約704,000課節的修讀學生提供教學服務。

除了對全體員工表示謝意，我們鍥力成為一名好僱主，關愛所有員工。此外，為了答謝學生和家長對我們的信任，我們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教學和教育服務，讓他們獲取更好的學習體驗。

### B1：僱傭

董事相信，成功聘請、培訓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教學人員和員工對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提供可靠和高質素的教育服務，尤其重要。

我們致力採取嚴格的招聘程序，務求聘請和培養合資格的教學和非教學人員。學歷、個性、經驗和技能都是我們考慮的聘用標準。同時，我們決定聘請符合資格者前，先會調查應徵者的背景，並透過訪談和示範課程（為教學人員而設）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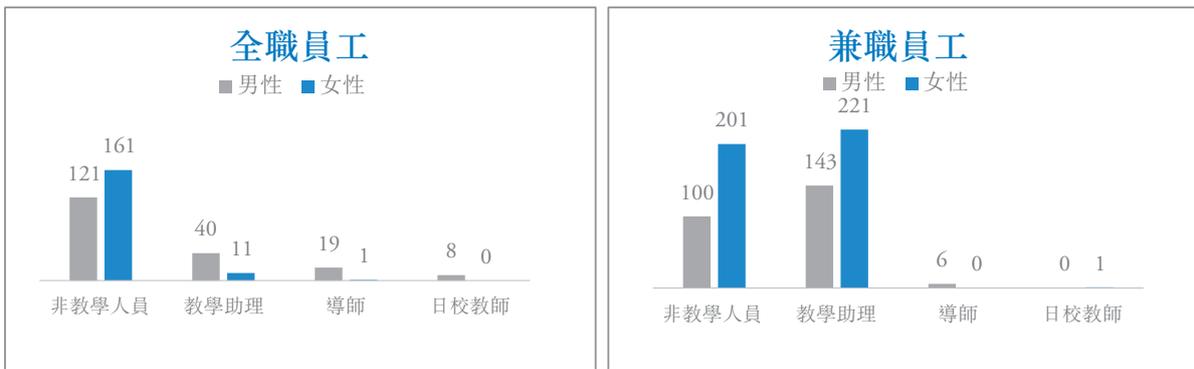
本集團參考香港《僱傭條例》制定僱員手冊。僱員手冊載有人力資源政策，涵蓋與工資薪酬、假期和其他休假、終止僱傭、其他福利等相關事項。

我們因應市場情況、個人責職、工作表現和資格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全體導師根據（全職或兼職）僱傭合約或服務協議受聘，一般按收入分成計劃獲得酬金，以便激勵導師發展和提供高水平教學服務。本集團的員工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安排加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僱員福利包括前線員工的周末和假期獎金、員工午餐、晚餐和聚餐的每月膳食費用、5天有薪侍產假、生日和週年紀念日假期等。

本集團是平等機會僱主，視乎應徵者的能力、才華和知識程度而徵聘人才。我們鼓勵多元化勞工，並遵循政府《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下的僱傭實務守則。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

誠如本公司的上市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無意誤報相關工資及疏忽監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於2015年就向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不足而違反強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已就相關違規事項作出相應補救。

董事確認 (i) 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爭議及我們通常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及 (ii) 我們並無承受有關僱員的任何重大招聘及挽留困難。



## B2：健康與安全

確保員工和學生在教學中心的安全是我們首要的責任。所有教學中心都根據《教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為學校，這意味著我們的教學設施已符合消防處有關規例的消防安全規定。此外，我們妥善實施多項安全措施，包括安裝閉路電視、授權使用系統、安全警報和消防設備等，以確保員工和學生在校舍工作和學習時的人身安全。我們為員工提供適當的例行培訓課程，確保員工保持設施安全和熟悉特殊緊急情況下的安排。我們亦制定指引，向員工宣揚有關工作場所安全指示，包括預防性騷擾。

本集團亦致力為僱員提供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會定期提醒員工注意長時間使用顯示屏設備、坐姿不正確、搬運姿勢錯誤以及室內空氣不流通所帶來的職業健康風險。累積職業壓力會對健康、人際關係、工作和生活中其他方面產生不良影響。因此，我們鼓勵員工之間保持工作生活平衡，並尋求方法幫助員工和教學人員減輕工作壓力，例如偶爾為員工舉辦健康講座和午餐或晚餐聚會，同時向員工發放每月聚餐津貼，以便他們建立良好關係。

於報告期間，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曾發生輕微違規事件，涉及一名持牌維修人員在執行日常工作時跌倒。本集團隨即提升設備，為維修和修理工人提供額外培訓和安全指導，同時張貼告示，每月進行視察，確保各個教學中心的消防通道保持暢通無阻。本集團已因應兩宗消防安全相關違規事件採取以上措施。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校舍並無重大傷亡事故，且於報告期間並無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於2018年年初，本集團榮獲神秘顧客服務協會頒發「微笑僱主大獎」，可見本集團對員工關懷備至。

### B3：發展及培訓

培訓和挽留高素質員工對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和成功至為重要。我們的其中一項策略是透過提供良好發展和培訓機會，吸引和挽留優秀、合資格的人才。

我們為新聘員工提供特定培訓，讓他們熟悉工作環境和運營過程。我們不時提攜具備必要素質和條件的教學助理晉升為導師。董事相信，我們的平台及基礎設施為教學助理提供教學職業的發展機會，讓他們成為本集團的導師。

為了保持教學方法的一致性，擁有自身教學團隊的領頭導師不時與教學助理進行匹配，而相關教學助理需積累足夠經驗並可共同上課。教學材料和推廣活動等團隊資源將會共用，經驗較少的導師可從領頭導師中受益。

本集團通過個人品牌發展、與國際知名品牌的合作以及專業培訓，為具備強大潛力的頂級導師的專業成長和發展給予支援。

其他員工培訓包括知識產權研討會，當中涉及道德、教育版權及其對侵權或抄襲的法律後果。廉政公署曾於2018年9月與總部一名大學教授合辦研討會。未來，本集團將不時舉辦類似內部培訓／研討會。

我們一直鼎力支持勞工處的「展翅青見計劃」。本年度，兩位來自展翅青見計劃的員工獲提名2018年「展翅青見超新星」。

### B4：勞工準則

我們的招聘指引符合香港《僱傭條例》等相關法例及規例的勞工標準及規定。本集團禁止聘用童工和強迫勞動。根據《教育條例》及／或豁免令，所有私立中學教育服務導師及日校教師的均符合資格執教。

人力資源部門會收集應徵者的個人資料、身份證明文件和證書填寫招聘協議，以供參考和驗證用途。應徵者需至少進行兩輪面試，以確保他們符合職位空缺需要、資格及法律要求。

董事確認，本集團符合香港有關防止童工和強迫勞動的法律法規。

### B5：供應鏈管理

在一般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為教學中心和總部購置辦公室用品及設備，同時確保過程公平透明，避免從聲譽和產品質素受質疑的供應商購置設備。我們主要向產品具良好性能、高可靠性、耐用性和符合能源效益的知名製造商品牌購入辦公室和教學設備。我們會監察該等設備，於未來替換設備時就上述指標衡量製造商的產品承諾及我們的期望。我們認為，雖然以上採購設備方法並未正式訂為政策，但卻有助節約能源，減少廢物處理程序，從而減低對環境的傷害。

在準備教材時我們亦有申請使用其他機構版權的許可證。我們定期為教學人員提供版權政策的培訓，並傳遞教育行業從業者應有的道德期望和宣揚本集團的企業文化。

**B6：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教育服務，相信力臻完善的精神有助業務和品牌發展成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維持我們教學團隊的教學水平及質量：

- 保存學生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紀錄作為導師的關鍵績效指標 (如 5\*\*/5\*)；及
- 透過市場顧問進行令人信納的調查以外部監控導師。

我們成立負責審查和監察教材和筆記的出版審查委員會，確保提供最新、準確、相關且沒有版權侵權風險的教材和筆記予學生。

為了提升學生的滿意程度及學習體驗，我們不斷更新教學中心的電腦基礎設施、教學設施和設備 (例如我們改用可支持更高質量的升級音頻和視頻服務器，大大減少制作視頻課程的 DVD 數量)。我們還制定投訴處理程序，可處理客戶對與服務和運營相關問題的投訴。於 2017 年 9 月，客戶投訴其課程在沒有收取另行通知下便取消。事後，我們協助該名學生更改上課時段，圓滿解決問題。除上述事件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對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客戶投訴。

此外，本集團明白嚴謹保密學生個人資料的重要性，因此聘請獨立互聯網安全服務供應商協助我們嚴格管理個人資料及數據，防止任何人士未經授權而獲取資料及疏忽洩露個人資料。

我們概不知悉任何違反香港法例第 457 章《服務提供 (隱含條款) 條例》等相關消費者保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董事亦確認，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B7：反貪污**

誠信是教育下一代發展和塑造個人品格重要一環。我們努力成為下一代的好榜樣，在業務經營和個人生活都堅守高尚道德標準。本集團對包括但不限於賄賂、貪污、串通、勒索和欺詐等不當行為或行動採取零容忍政策。

為彰顯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的精神及條文，我們已制定和更新僱員手冊。我們定期告知員工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對專業和道德行為的期望和指引。我們亦已明確列明員工及教學人員就提供和接收禮品、娛樂、旅行和培訓的申報及批准限制和內部程序。過往，我們曾邀請廉政公署為員工舉辦反貪工作坊。2018 年 9 月，廉政公署向導師、教學團隊及員工提供有關教育行業反賄賂規例及良好實務的企業培訓。今年 10 月，董事亦接受廉政公署有關董事及上市公司商業道德的培訓。

我們並推行內部監控和政策，防止員工、客戶和其他第三方牽涉在欺詐、盜竊、賄賂、貪污和其他不當行為其中。我們鼓勵員工在遇到任何可疑行為時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便作出進一步調查。

身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本集團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規定上市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報告程序，以使其員工能夠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中不當的行為。本集團亦設有妥善機制，以便公平獨立調查相關行為，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涉及欺詐、賄賂或貪污的事件。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設立妥善及恰當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

## B8：社區投資

我們不僅致力提供最優質的私立教育服務，同時肩負著培育年輕一代和倡導回饋社會的使命。我們的願景是在營運業務中創建一種關懷和無私奉獻的文化。儘管我們在這方面欠缺具體的公司政策，本集團依然一直不遺餘力，回饋社會，並大力鼓勵員工和學生以我們為榜樣，齊心回應社會需求，創造大眾利益。



遵理·起義

- **提供財政援助推進知識傳承**

身為社會的教育工作者，我們深信知識可以改變命運。自2013年以來，教學人員便自願與「陳校長免費補習天地」合作，為渴望追求知識但欠缺經濟能力的學生提供免費補習班和教育服務。我們的目標乃樹立良好榜樣，抱負薪火相傳、傳承知識的使命，培養人才，回饋社會。

此外，本集團於2012年發起「遵理起義計劃」，資助來自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家庭或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報讀補習課程。於2017/18學年，約1,000名學生從這項經濟援助計劃受惠。我們希望為有經濟需求的學生提供吸取知識和學習的機會，讓他們在未來實現夢想。此外，於2014年成立的遵理教育基金贊助「向上游獎勵計劃」，為面臨重重挑戰和困境下仍然力爭上游功的學生提供支援。去年，我們一共接獲約500名學生的申請，並從中挑選41位學生，其中共25人獲頒獎學金。

- **慈善及社區服務**

本集團下定決心支持慈善組織，提高學生和員工對貧困少數民族和有急切需求者的關注。本集團一直參與及贊助不同慈善活動，而我們的員工亦自發成立不同宗旨的社區服務團隊。本集團主席梁賀琪女士同時擔任國際慈善組織國際培幼會的成員，身體力行支持組織舉辦的活動。

過往，我們曾在校舍擺設捐款箱為仁濟醫院籌款，並聯同紅十字會展舉辦捐款活動為2008年四川大地震後受災地區的受害者提供即時援助和特別監護服務。

我們亦與本地慈善機構 Lifelong Animal Protection Charity 合作，提高公眾對動物權利的關注，同時在學校放置捐款箱籌款，及並組織研討會介紹相關團體保護動物和倡導動物權利的工作。

於2018年，本集團聯同香港賽馬會參與及贊助無家者世界盃。本集團附屬公司全面發展教育協會有限公司參加了慈善步行（奧比斯「步步獻光明」慈善步行2018），並舉辦活動為奧比斯籌款。本集團其他社區服務合作夥伴（贊助活動）包括公益金（Walk for Hong Kong）、紅十字會（Blood Donation Drive）、香港婦女動力協會有限公司（Community Care in Mid-Autumn Festival）、國際培幼會（鉛筆捐贈活動）和藝恆愛心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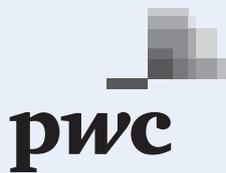
- **設立獎學金成就人才**

本集團亦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學生成立傑出學生教育基金，基金的資助對象為非一年級文科生，並於就讀期間擁有優異的學習成績和全人發展。成立目的是協助他們追求卓越的學術成就，擴闊眼界。

憑藉廣泛的社區網絡，本集團與不同福利機構組織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於2014年及2016年，本集團榮獲勞工及福利局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頒發「社會資本動力獎」，證明我們致力推廣跨行業社會責任的努力備受肯定。於2018年，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向本集團頒發「連續10年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我們一直以來對社會的無私奉獻。

- 近期獎項及嘉許

獲獎年度	獎項／嘉許	頒授機構
2018年	傑出上市公司大獎2018	am730, RoadShow 及亞洲公關
2018年	Enterprise Market Leadership Award – Market Leadership in Education Business 2017/2018	香港市務學會
2017年	2017年十大自主卓越品牌獎	亞太品牌發展及加盟協會
2008年至2018年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羅兵咸永道

致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2至9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7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其他應收導師款項可收回性

### 關鍵審計事項

#### 收入確認

收入指來自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私立中學日校服務以及其他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學費。已向學生收取但未提供課程部分應計入預收款項。鑒於對財務報表而言涉及龐大金額及交易量，以及多報收入的風險，我們認為此屬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收入約為408,000,000港元。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收入及分部資料）、附註2.13及2.17（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其他應收導師款項可收回性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貴集團代導師支付的浮動開支所產生的應收導師款項。管理層在釐定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考慮個別導師的過往結算歷史、餘下的合約期及當前市況。鑒於管理層在評估應收導師款項的可收回性時作出的判斷，我們認為此屬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8年7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約為7,400,000港元。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0（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4(a)（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了解並驗證有關貴集團收入確認程序中的關鍵監控措施。

我們已針對入學登記表、學生付款紀錄、付款收據及課程詳情對所收取學費作出抽樣測試。此外，我們於實地視察期間核對學生證明文件及出席紀錄。

我們挑選橫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後的課程，並核對學生登記紀錄及課程時間表；及重新計算於年末預收款項中確認的學費比例。我們已將預收款項的賬目追溯至總賬目。

我們按類別進行收入分析性審查，並結合管理層解釋、我們對行業知識及外部市場數據查詢收入趨勢。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程序，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異常情況。

我們已了解並評估管理層於其他應收導師款減值評估的指標及所涉及的判斷。

我們已測試其他應收導師款項的賬齡，並以抽樣方式追溯至供應商發票。我們以抽樣方式核對貴集團代表各導師支付的費用簽收單，以及各導師每月收費報表的應收款項還款。

我們以抽樣方式評估管理層根據個別導師的過往結算歷史、餘下的合約期及當前市況評估收回應收款項的可能性作判斷，例如參考修讀學生人數及與個別導師的收入分成安排。

根據我們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就釐定其他應收導師款項的可收回性所作的判斷乃屬合理。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冠榮。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10月26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5	408,120	376,396
其他收入	6	1,396	1,063
其他虧損	6	(335)	(347)
員工成本	7	(104,650)	(106,008)
導師服務費		(106,322)	(83,606)
經營租賃付款		(53,809)	(52,483)
廣告及宣傳費用		(14,850)	(16,548)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89,320)	(69,039)
折舊	13	(9,166)	(7,479)
<b>除稅前溢利</b>	9	<b>31,064</b>	<b>41,949</b>
稅項	10	(6,899)	(7,898)
<b>年內溢利</b>		<b>24,165</b>	<b>34,051</b>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95)	395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23,770</b>	<b>34,446</b>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5,883	34,426
— 非控股權益		(1,718)	(375)
		<b>24,165</b>	<b>34,051</b>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5,488	34,821
— 非控股權益		(1,718)	(375)
		<b>23,770</b>	<b>34,446</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表示)：			
每股基本盈利	11(a)	6.78	9.18
每股攤薄盈利	11(b)	6.78	9.18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7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928	20,449
預付款項	18	9,809	14,099
遞延稅項資產	15	3,589	1,7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2,000	2,395
		<u>44,326</u>	<u>38,662</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7	1,328	9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5,621	29,121
可收回所得稅		53	5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9	–	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66,700	52,990
短期存款	20	914	913
		<u>204,616</u>	<u>84,100</u>
<b>總資產</b>		<u>248,942</u>	<u>122,762</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4	120,956	–
其他儲備	26	10,640	8,799
保留盈利	25	63,613	57,730
		<u>195,209</u>	<u>66,529</u>
非控股權益	27	(310)	1,408
<b>總權益</b>		<u>194,899</u>	<u>67,937</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9	–	42
預收款項	21	15,880	19,320
其他應付款項	22	26,086	22,035
即期應付所得稅		9,412	10,526
		<u>51,378</u>	<u>51,923</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2,637	2,885
遞延稅項負債	15	28	17
		<u>2,665</u>	<u>2,902</u>
<b>總負債</b>		<u>54,043</u>	<u>54,825</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48,942</u>	<u>122,762</u>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52至9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談惠龍先生

董事  
梁賀琪女士

# 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7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20,700	20,700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	8,000	1,8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404	–
		136,476	1,836
<b>總資產</b>		<b>157,176</b>	<b>22,536</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4	120,956	–
其他儲備	26	25,629	23,393
累計虧損	25	(5,400)	(857)
<b>總權益</b>		<b>141,185</b>	<b>22,536</b>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	15,938	–
其他應付款項		53	–
<b>總負債</b>		<b>15,991</b>	<b>–</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57,176</b>	<b>22,536</b>

上述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52至92頁的財務報表於2018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談惠龍先生

董事  
梁賀琪女士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8月1日的結餘	–	6,182	98,304	104,486	(275)	104,211	
年內溢利／(虧損)	–	–	34,426	34,426	(375)	34,05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6	–	395	–	–	39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95	34,426	34,821	(375)	34,44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	–	–	2,058	2,058	
股息	12/28(b)	–	(75,000)	(75,000)	–	(75,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8	–	2,222	–	–	2,22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2,222	(75,000)	2,058	(70,720)	
於2017年7月31日的結餘		–	8,799	57,730	1,408	67,937	
年內溢利／(虧損)		–	–	25,883	25,883	(1,718)	24,16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6	–	(395)	–	(395)	–	(39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95)	25,883	25,488	(1,718)	23,77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息	12/28(b)	–	–	(20,000)	(20,000)	–	(20,000)
根據上市而發行的股份	24	135,000	–	–	135,000	–	135,000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24	(14,044)	–	–	(14,044)	–	(14,044)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僱員服務價值	8	–	2,236	–	2,236	–	2,23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120,956	2,236	(20,000)	103,192	–	103,192
於2018年7月31日的結餘		120,956	10,640	63,613	195,209	(310)	194,899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28(a)	48,388	35,827
已付所得稅		(9,871)	(6,793)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8,517</b>	<b>29,034</b>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79)	(6,782)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	(2,000)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增加		(1)	(2)
已收利息		10	2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7,970)</b>	<b>(8,782)</b>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發行新股份	24	135,000	-
有關股份發售的已付上市費用		(21,834)	(2,200)
已付股息	12/28(b)	(20,000)	(34,069)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2,058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93,166</b>	<b>(34,21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990	66,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3)	-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66,700</b>	<b>52,990</b>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1 一般資料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7月1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經營私立中學日校。最終控股公司為遵理企業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經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期內生效的現有準則修訂及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年度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的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處理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出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其中若干影響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披露變動及重新計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若干項目。

若干於2018年7月31日之後生效的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已刊發，本集團將自其生效日期起採納。本集團現正在評估該等準則及修訂本的潛在影響，但預期其獲採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載者除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新訂準則主要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引進了新規則，並且為金融資產提供一個新的減值模型。

雖然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就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而言，符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條件，然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有公平值變動根據新訂準則不再重新計入損益中。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將不會對其因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產生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惟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後禁止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中除外。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金融負債，這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並無影響。取消確認規則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讓，且並無任何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之前對沖效果測試放寬對沖效果要求，其要求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且「對沖比率」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使用者一致。同期資料仍須編製，惟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者有所不同。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當前對沖關係，本集團並無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會計處理產生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的信貸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採納新訂準則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新訂準則亦增加了披露規定和呈報的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訂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本集團將自2018年8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連同該準則項下容許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因此，將不會於首次應用年度重列比較年度。基於過往經驗，本集團並無遇見任何違約情況。因此，預期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就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呈報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該新訂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該新訂準則乃基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該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

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因為大部分收入由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私立中學日校服務貢獻而得，而教育服務被視為單一的履約責任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配套教育服務，如「遵理兒童教育」品牌旗下的面試準備及小學輔助教育及補習服務、「遵理精英匯」品牌旗下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及全面興趣，亦均被視為單一履約責任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若干單獨的履約責任可能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及該筆金額對於本集團的總收入屬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於2018年8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本集團計劃以經修訂的追溯方式採納新訂準則，意味著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2018年8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不會重列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按照本集團的評估，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該新訂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有關該租賃的當前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0。誠如附註30(b)所載，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87,960,000港元及82,893,000港元，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根據管理層的初步評估，應用新訂準則預期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大幅增加。採納亦在租期內提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而有關影響預期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於此階段，本集團並不擬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本集團面臨或有權從其參與該實體而變現回報及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控制權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被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時取消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開支予以對銷。確認為資產的集團公司之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 (i)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引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以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損益重新計量。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列賬。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確認。

#### (ii)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年內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為制定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及之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虧損」內呈列。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資產)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作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年度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室及實驗室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3至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按比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攤銷的資產在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的事件或環境變動時均須評估減值。所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的差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分類為可獨立識別现金流量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2.7 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0及2.11)。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 (b)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倘透過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2.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已確認之金額抵銷，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資產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資產減值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項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次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下跌，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的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以浮動利率計息，則用作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為基準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下跌，而下跌在客觀上與一項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改善)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

就權益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屬資產已出現減值的證據。若股本投資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重新分類並在損益中確認。權益工具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 2.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確認。彼等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本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活期存款。

###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成本增幅於權益內列示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指尚未提供補習服務時已收取之學費。該款項於提供補習服務時確認為收入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攤銷為收入。

### 2.14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為於日常經營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倘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或如屬更長期間,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作為非流動負債呈列。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5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之履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並無對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相若責任時,履行該等責任是否需要資源流出須考慮整體責任之類別釐定。即使同一類別之任何一項責任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折扣率按照預期需履行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計量,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之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16 稅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稅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方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稅項(續)

#### (b) 遞延所得稅

#####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就財務申報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初步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發生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使用的暫時性差異抵銷而確認。

#####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差異。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17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獎金／津貼入賬)。於收入金額及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入實體時；及符合下文所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時，本集團會確認收入。

- (i)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的收入於提供課程時確認；
- (ii) 其他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收入於提供或出售服務及產品時確認；及
- (iii)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僱員福利

本集團經營單一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為退休計劃。

#### (a) 退休金付款義務

定額供款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或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任何進一步供款。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以向由公共或私人機構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性供款。本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

#### (b) 獎勵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集團僱員應佔溢利(經若干調整後)的公式就獎勵確認負債及開支。於合約義務或過往慣例有設立推定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撥備。

#### (c) 僱員離職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提供服務，就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予以確認。

### 2.19 導師服務費

#### (a) 服務協議

導師服務費乃按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的若干百分比扣除該導師應佔的若干浮動開支計算。

導師服務費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b) 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獲得一名導師的服務以交換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所收取導師服務的公平值交換授出購股權確認為一項開支。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改其對預期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其確認於全面收益表內重新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

### 2.20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扣除。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股息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2.22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業務合併中所承擔者除外)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僅可以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或不出現才能確認。

若經濟效益有機會流入本集團時，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入可實質性確定，則確認資產。

### 2.23 關聯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關聯方包括下文所界定之個人或實體：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該報告實體本身屬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公司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1)條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1)(i)條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風險管理由管理層負責，聯同本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管理層制訂整體風險管理之原則以及涵蓋特定範疇(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動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過剩流動資金的投資)之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內各實體須承受來自以並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日後商業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外幣交易及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並非本集團旗下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對本集團影響不大。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銀行結餘。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將受到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及將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有關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以及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之賬面值指本集團所承受的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存款主要存放於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

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近期無重大違約歷史的經營中產生的數碼發票。本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款項及採取跟進措施，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可動用的營運資金充足。

下表為將按相關到期組別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分類方法基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年度。下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7年7月31日</b>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不包括修復成本撥備)	20,374	942	21,31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2	—	42
<b>於2018年7月31日</b>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不包括修復成本撥備)	24,102	422	24,524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宗旨在於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務求提升股東回報及其他持份者利益。

就維持及提升資本架構而言，本集團考慮有關經濟及市場狀況及採取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利益的必要措施。

本集團以負債股權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債務及本集團的資本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總權益。

#### 3.3 公平值估計

按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等級，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除了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級)。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量及分類為第3級之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16年8月1日的結餘	-
購買非上市香港公司股權(附註16)	2,000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95
於2017年7月31日及8月1日的結餘	2,395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95)
於2018年7月31日的結餘	2,000

估值乃參考股份近期交易價格，而並無作出調整，因而毋須披露有關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敏感度分析的量化資料。於年內各類別之間亦無轉移。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 (a) 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

管理層根據導師的信貸記錄、未履行合約期、現時市況、質押抵押品的估值(如有)釐定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及付款狀況發生變化以及應對當地經濟狀況，撥備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

#### (b)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如附註2.19(b)及附註8所述，本集團與一名導師之服務公司(「服務公司」)於2016年6月3日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其後於2018年6月27日根據該計劃向服務公司授出購股權。釐定購股權授出日期時已運用判斷。

董事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授予一名導師之服務公司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並將於歸屬期內支銷。董事於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時，須對相關假設(如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率)作出重大估計。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所得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之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本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內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存在重大差別，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活動的性質劃分業務，並評估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私立中學日校服務及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的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按單一經營分部營運及管理。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	360,039	333,040
私立中學日校服務	11,213	13,180
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	36,868	30,176
	<u>408,120</u>	<u>376,396</u>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及資產產生自及位於香港。配套教育服務及產品主要指教育相關收入，包括「遵理兒童教育」品牌旗下的面試準備及小學輔助教育及補習服務、「遵理精英匯」品牌旗下的國際英語水平測試及全面興趣、模擬考試服務、VIP自學服務及在線課程計劃及管理服務。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1,386	1,061
利息收入	10	2
	<u>1,396</u>	<u>1,063</u>
其他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4)	(347)
匯兌差額－淨額	(1)	—
	<u>(335)</u>	<u>(347)</u>

## 7 員工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100,461	101,872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附註a)	4,189	4,136
	<u>104,650</u>	<u>106,008</u>

## (a)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香港僱主與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總薪酬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於2014年6月1日起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ii))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作出之供款 千港元	其他酬金 (附註(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談惠龍先生	—	1,344	—	1,056	18	—	2,418
陳子瑛先生	—	1,200	—	—	18	—	1,218
梁賀琪女士	—	1,680	—	—	18	—	1,698
李文偉先生	—	960	—	—	18	—	978
<b>非執行董事</b>							
沈旭暉博士	—	342	—	—	—	—	34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世全教授	—	—	—	—	—	—	—
關志康先生	—	127	—	—	—	—	127
李啟承先生	—	—	—	—	—	—	—
	<u>—</u>	<u>5,653</u>	<u>—</u>	<u>1,056</u>	<u>72</u>	<u>—</u>	<u>6,781</u>

7 員工成本(續)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千港元	其他福利 (附註(ii))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作出之供款 千港元	其他酬金 (附註(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談惠龍先生	-	1,354	-	1,046	18	-	2,418
陳子瑛先生	-	974	-	228	18	-	1,220
梁賀琪女士	-	1,680	-	-	18	-	1,698
李文偉先生	-	960	-	-	18	-	978
<i>非執行董事</i>							
沈旭暉博士	-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世全教授	-	-	-	-	-	-	-
關志康先生	-	-	-	-	-	-	-
李啟承先生	-	-	-	-	-	-	-
	-	4,968	-	1,274	72	-	6,314

(i) 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按個人表現釐定及審批。

(ii) 其他福利指租金津貼。

(iii) 該金額指就個人有關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承擔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收的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僱主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及住房津貼。

(iv) 截至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而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末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7 員工成本(續)

### (d)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7,728	10,934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90	90
花紅	—	—
離職補償	—	—
	<u>7,818</u>	<u>11,024</u>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董事(2017年：3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呈列之分析中。餘下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港元至500,000港元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u>2</u>	<u>2</u>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名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利誘，或作為離職補償(2017年：無)。

## 8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於2016年6月3日，本集團與一名導師之服務公司訂立合約，據此，該服務公司將會獲授本公司的購股權。所有將授予該導師之服務公司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本公司最終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50%。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將為緊接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0%購股權將於購股權合法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另外30%購股權將於購股權合法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其餘40%購股權將於購股權合法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購股權一旦歸屬，購股權於三年期限內可予行使，惟須待服務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於自合約簽訂當日起的購股權各歸屬期內確認。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購股權開支總額約為2,236,000港元(2017年：2,222,000港元)，且計入導師服務費內。

## 8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續)

下表載列根據與一名導師的服務公司簽訂的合同授出的購股權概要：

	2018年		2017年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仙	購股權 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仙	購股權 數目
於年初	54	25,000,000	54	25,000,000
於年內授出	-	-	-	-
於年內行使	-	-	-	-
於年內沒收	-	-	-	-
於年末	54	25,000,000	54	25,000,000
於年末歸屬並可予行使	-	-	-	-

根據相關普通股公平值，董事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主要假設如下：

無風險利率	0.858%-1.276%
波幅	35%
股息率	0%

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值為0.6504港元。

## 9 除稅前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核數師酬金	1,506	526
上市費用	14,752	2,200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開支	51,237	50,133
印刷及文具	30,048	30,445

## 10 稅項

於損益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758	7,905
— 遞延所得稅(附註15)	(1,859)	(7)
	6,899	7,898

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7年：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

## 10 稅項(續)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率產生之理論金額存在差異：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1,064	41,949
按稅率16.5%計算	5,126	6,922
毋須納稅收入	(2)	–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2,236	1,06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7)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1	–
去年超額撥備	(506)	–
其他	44	(76)
所得稅費用	6,899	7,898

## 11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計及以下各項：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5,883	34,426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i))	381,507	375,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總額(港仙)	6.78	9.18

附註(i)：計算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381,507,000股普通股包括：(i)於2017年7月31日已發行的10股本公司普通股；(ii)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股東決議案向遵理企業發行及配發的374,999,99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2017年8月1日(即最早報告期初)經已發行；及(iii)於2018年7月13日發行的125,000,000股向公眾發售的普通股。

計算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37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i)於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1股股份已於2015年10月2日拆細為10股股份；及(ii)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股東決議案向遵理企業發行及配發的374,999,99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2016年8月1日(即最早報告期初)經已發行。

## 11 每股盈利(續)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計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5,883	34,4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攤薄盈利總額(港仙)	6.78	9.18

### 股份加權平均數

	2018年	2017年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1,506,849	375,000,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作出調整：		
購股權	393,122	—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1,899,971	375,000,000

## 12 股息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9日(上市前)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20,000,000港元。該股息已悉數結清。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12月28日及2017年7月26日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50,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該股息已悉數結清。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實驗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6年8月1日</b>					
成本	32,297	7,337	20,203	2,413	62,250
累計折舊	(17,344)	(5,552)	(16,142)	(1,719)	(40,757)
賬面值淨額	14,953	1,785	4,061	694	21,493
<b>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值淨額	14,953	1,785	4,061	694	21,493
添置	4,528	208	2,046	–	6,782
折舊	(4,856)	(634)	(1,774)	(215)	(7,479)
出售	(167)	(59)	(121)	–	(347)
年末賬面值淨額	14,458	1,300	4,212	479	20,449
<b>於2017年7月31日</b>					
成本	31,761	6,756	20,940	2,413	61,870
累計折舊	(17,303)	(5,456)	(16,728)	(1,934)	(41,421)
賬面值淨額	14,458	1,300	4,212	479	20,449
<b>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值淨額	14,458	1,300	4,212	479	20,449
添置	11,329	620	5,373	657	17,979
折舊	(6,566)	(637)	(1,748)	(215)	(9,166)
出售	(334)	–	–	–	(334)
年末賬面值淨額	18,887	1,283	7,837	921	28,928
<b>於2018年7月31日</b>					
成本	42,178	7,376	26,313	3,070	78,937
累計折舊	(23,291)	(6,093)	(18,476)	(2,149)	(50,009)
賬面值淨額	18,887	1,283	7,837	921	28,928

## 14 附屬公司

於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於7月31日所持有 的實際權益	
				2018年	2017年
直接持有： Beac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3月6日	1美元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間接持有： Advance Bestway Limited	香港 2014年2月11日	10,000港元	一般業務，根據「遵理精英匯」 子品牌經營	100%	100%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香港 2017年2月7日	4,200,000港元	經營一間位於銅鑼灣的 教學中心	51%*	51%*
遵理學校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7月13日	30,000港元	提供學校業務管理服務	100%	100%
遵理兒童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4月21日	1港元	經營位於太子及銅鑼灣的 兒童教學中心	100%	100%
遵理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年9月18日	2,000港元	根據「遵理持續進修」 子品牌經營	100%	100%
必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5月11日	2港元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遵理學習與發展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2002年6月19日	2,000港元	經營活動教育服務	100%	100%
怡天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3月9日	2港元	於九龍灣經營教學中心	100%	100%
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2月28日	10,000港元	間接從事教育的研發	70%	70%
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6月2日	1,000港元	從事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的經營	70%	70%
新意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11月17日	10,000港元	廣告代理	100%	100%
JR (CB) Limited	香港 2002年9月27日	10,000港元	經營位於銅鑼灣及北角的 教學中心	100%	100%
JR (MK) Limited	香港 2002年7月31日	2港元	經營位於旺角及尖沙咀的 教學中心	100%	100%
JR (ST) Limited	香港 2002年5月29日	2,000港元	經營位於沙田的教學中心	100%	100%

## 14 附屬公司(續)

於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於7月31日所持有 的實際權益	
				2018年	2017年
JR (TM) Limited	香港 2002年6月19日	2,000 港元	經營位於屯門、荃灣及將軍澳 的教學中心	100%	100%
JR (YL) Limited	香港 2002年6月19日	2,000 港元	經營位於元朗的教學中心	100%	100%
訊天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3月11日	2 港元	經營位於大埔的教學中心	100%	100%

\* 其餘49%股權由非上市香港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必盈控股有限公司擁有2.4%，並確認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以下已抵銷的金額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89	1,7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17)
	<u>3,561</u>	<u>1,702</u>
於年初	1,702	1,695
計入損益	1,859	7
於年末	<u>3,561</u>	<u>1,702</u>

年內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同一徵稅地區抵銷結餘前)如下：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緩 會計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補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8月1日 (扣除自)/計入損益	1,536 (205)	159 229	— —	1,695 24
於2017年7月31日 計入損益	1,331 110	388 946	— 814	1,719 1,870
於2018年7月31日	<u>1,441</u>	<u>1,334</u>	<u>814</u>	<u>3,589</u>

## 15 遞延所得稅(續)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會計折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	-
扣除自損益	(11)	(17)
於年末	(28)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於2018年7月31日的虧損9,000港元(2017年：零)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1,000港元(2017年：零)(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但管理層考慮並無確認為預期不會產生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結轉虧損的公司。

##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		
於年初	2,395	-
添置	-	2,000
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26)	(395)	395
於年末	2,000	2,395

非上市證券指非上市香港公司的權益股份，乃以港元計值。

公平值屬於公平值等級第3級內(參閱附註3.3)。

## 17 應收賬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468	976
減：減值撥備	(140)	-
應收賬款—淨額	1,328	976

## 17 應收賬款(續)

由於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及私立中學日校服務的收入通常預先收取，故並無授出信貸期。於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按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175	705
31至60天	2	39
60天以上	291	232
	<u>1,468</u>	<u>976</u>

於2018年7月31日，應收賬款1,328,000港元(2017年：976,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賬款與若干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而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於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175	705
31至60天	2	39
60天以上	151	232
	<u>1,328</u>	<u>976</u>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	-	-
年內確認減值撥備	140	-
年末	<u>140</u>	<u>-</u>

於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1,345	976
澳元	106	-
英鎊	17	-
	<u>1,468</u>	<u>976</u>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i>i</i>	7,440	6,394
按金及預付款項	<i>ii</i>	37,990	36,826
		<u>45,430</u>	<u>43,220</u>
減：非即期部分		9,809	14,09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u>35,621</u>	<u>29,121</u>

附註：

- (i)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現金托收公司及導師(本集團代導師支付的浮動開支所產生)款項。
- (ii) 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水電、經營租賃付款、樓宇管理費的按金、服務費、翻新、牌照費、廣告及其他預付款項。

於2018年7月31日，並無其他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未減值(2017年：無)。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

## 19 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u>—</u>	<u>45</u>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u>—</u>	<u>(42)</u>
<b>本公司</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8,000</u>	<u>1,836</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15,938)</u>	<u>—</u>

與一間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並無固定償還期限及免息。該結餘亦屬於非貿易性質。

##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700	52,990
於3個月後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	914	913
	<u>167,614</u>	<u>53,903</u>

##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167,486	53,873
人民幣	30	30
英鎊	73	–
澳元	25	–
	<u>167,614</u>	<u>53,903</u>

## 21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指於年結日前就尚未提供的導師服務而收取的學費。

## 22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修復成本撥備的即期部分 1,984,000 港元 (2017 年：1,661,000 港元)。修復成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604	3,183
添置	654	1,087
使用	(59)	(666)
年末結餘	4,199	3,604
減：非即期部分(附註23)	(2,215)	(1,943)
即期部分	<u>1,984</u>	<u>1,661</u>

##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修復成本撥備(附註22)	2,215	1,943
未攤銷免租開支	422	9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637</u>	<u>2,885</u>

24 股本

	附註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法定：</b>					
於年初	(a)	38,000,000	380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b)	9,962,000,000	99,620	-	-
於年末		10,000,000,000	100,000	38,000,000	38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年初	(a)	10	-	10	-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	(c)	374,999,990	-	-	-
根據上市發行股份	(d)	125,000,000	135,000	-	-
於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費用		-	(14,044)	-	-
於年末		500,000,000	120,956	10	-

- (a) 於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按面值轉讓予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2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股股份增加至10股股份。
- (b) 於2018年6月2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的股份，由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根據股東於2018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入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3,749,999.90港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9,99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
- (d)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主板上市，以每股1.08港元的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25 保留盈利

## 本集團

保留盈利的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7,730	98,304
年內溢利	25,883	34,426
股息 (附註 12/28(b))	(20,000)	(75,000)
於年末	63,613	57,730

## 本公司

累計虧損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57)	(10,335)
年內溢利	15,457	9,478
股息 (附註 12/28(b))	(20,000)	—
於年末	(5,400)	(857)

## 26 其他儲備

## 本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8月1日	—	471	5,711	6,182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附註 8)	—	2,222	—	2,2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附註 16)	395	—	—	395
於2017年7月31日	395	2,693	5,711	8,799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附註 8)	—	2,236	—	2,2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附註 16)	(395)	—	—	(395)
於2018年7月31日	—	4,929	5,711	10,640

## 26 其他儲備(續)

### 本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 的補償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8月1日	471	95,700	96,171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8)	2,222	–	2,222
股息(附註12)	–	(75,000)	(75,000)
於2017年7月31日	2,693	20,700	23,393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附註8)	2,236	–	2,236
於2018年7月31日	4,929	20,700	25,629

附註：本公司其他儲備主要指所收購 Beacon Grou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價值與本公司所兌換股份之價值的差額，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結算之股息作調整(附註12)。

## 27 非控股權益

於2018年7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310,000)港元(2017年：1,408,000港元)。於2018年7月31日，非控股權益約1,329,000元(2017年：1,901,000港元)歸屬於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而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為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內成立的新附屬公司。於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有關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環城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環城研究及發展有限公司及BEE-2-BEE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並不重大。

### 有關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 27 非控股權益(續)

## 財務狀況表概要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1,110	3,545
負債	(2,218)	(137)
總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08)	3,408
非流動		
資產	2,480	690
負債	(207)	(220)
總非流動資產淨值	2,273	470
資產淨值	1,165	3,878

## 全面收益表概要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2,014	115
員工成本	(2,128)	(198)
經營租賃付款	(1,230)	(204)
廣告及宣傳費用	(134)	–
印刷及其他經營費用	(1,551)	(96)
折舊	(215)	–
除稅前虧損	(3,244)	(383)
所得稅抵免	531	61
年內虧損	(2,713)	(322)
以下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384)	(164)
– 非控股權益	(1,329)	(158)
	(2,713)	(322)

27 非控股權益(續)

現金流量表概要

	Ascent Prep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Limited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79	(1,7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28)	-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	4,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49)	2,4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	2,404

上述資料乃抵銷公司之間的交易金額。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1,064	41,949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66	7,4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34	347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2,236	2,222
— 利息收入	(10)	(2)
— 匯兌差額	1	-
營運資金變動		
— 應收賬款	(349)	(50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8	(9,746)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5	(45)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2)	12
— 預收款項	(3,441)	(868)
— 其他應付款項	5,066	(5,01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48,388	35,827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內宣派及派付的股息75,000,000港元中，約34,069,000港元以現金結算，而餘下則透過抵銷應收遵理學校有限公司股東款項結算。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計 千港元
	應計上市費用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於2016年8月1日的結餘	3,005	–	3,005
現金流量	(2,200)	(34,069)	(36,269)
非現金變動	619	34,069	34,688
於2017年7月31日的結餘	1,424	–	1,424
現金流量	(1,263)	(20,000)	(21,263)
非現金變動	5,309	20,000	25,309
於2018年7月31日的結餘	5,470	–	5,470

## 2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被投資方或可對其他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的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須承擔或享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人士；及可利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本集團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曾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內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彼此間有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 龍好有限公司(「龍好」)	一間由沈旭暉博士擁有部分權益的關聯公司 一間由梁賀琪女士擁有部分權益的關聯公司

以下為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nsultancy Company Limited的服務費(附註i)	60	240
來自江西龍好的特許權收入(附註ii)	(59)	(45)
	1	195

## 29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i：服務費乃參考類似項目的市場費率支付。

附註 ii：特許權收入乃參考類似項目的市場費率確認。

附註 iii：本集團認為執行董事為主要管理人員，且彼等的薪酬於附註 7(b) 中披露。

## 30 承擔

### (a) 資本承擔－辦公室及實驗室設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289	360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有關教學中心、辦公室及倉庫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903	40,599
一至五年	41,057	42,294
	87,960	82,893

## 31 或然負債

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 32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披露如下：

於2018年3月，另一名教育服務供應商(「補習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遵理學校有限公司提起附帶背書申索的傳訊令狀，聲稱促使、誘導、鼓勵或促進本集團一名新加入導師違反先前服務合約及有關違約產生的損害。遵理學校有限公司已於2018年10月22日就補習服務供應商指稱的申索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抗辯書。有關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8年8月1日及2018年10月22日的公告。

董事已獲得獨立法律意見，並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令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摘錄自招股章程及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載列如下。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業績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408,120	376,396	376,225	327,817
其他收入	1,396	1,063	244	185
其他虧損－淨額	(335)	(347)	(489)	(122)
經營費用	(378,117)	(335,163)	(338,181)	(290,965)
除稅前溢利	31,064	41,949	37,799	36,915
年內溢利	24,165	34,051	30,268	30,769
經調整純利 (附註1)	41,153	38,473	40,603	32,814
經調整純利率	10.1%	10.2%	10.8%	10.0%

附註1：

經調整純利乃年內溢利就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 (包括上市費用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作出調整後得出。

## 經營資料

下列概要列出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入讀我們至少一個私立中學輔助教育課節之沒有身份重覆的私立中學輔助教育學生人數。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修讀人數數目 (千名)	55	60	64	62
課節修讀人次總數 (千名)	664	658	681	600
每名學生修讀課節的平均數目	12.1	10.9	10.7	9.6
最大課室容額 (附註2)	3,725	3,760	4,145	4,390
每平均課室容額收入 (千港元)	97	89	81	65
佔用率 (附註3)	38.0	39.3	34.6	28.9

附註2：

於年初及年末根據我們學校獲發容額證明書所允許課室可容納的最高學生數目之平均數，及就申請容額證明書的學校而言，則為所申請課室最高學生數目。

附註3：

佔用率乃按(a)各財政年度課節修讀人次總數乘以四(假設一個課節由四節課堂組成)，除以(b)就所有教學中心獲教育局批准的最大課室容額乘以於各年度可進行的課堂數目(假設課室按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可提供四節課堂及星期六至星期日每日可提供八節課堂被佔用)計算得出。

資產及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4,326	38,662	34,216	27,015
流動資產	204,616	84,100	129,539	97,987
<b>總資產</b>	<b>248,942</b>	<b>122,762</b>	<b>163,755</b>	<b>125,002</b>
總權益	194,899	67,937	104,211	73,469
流動負債	51,378	51,923	55,890	50,210
非流動負債	2,665	2,902	3,654	1,323
<b>總權益及總負債</b>	<b>248,942</b>	<b>122,762</b>	<b>163,755</b>	<b>125,002</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53,238</b>	<b>32,177</b>	<b>73,649</b>	<b>47,777</b>

經營現金流量

	2018年 千港元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517	29,034	53,867	32,018

資本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截至7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7,979	6,782	10,551	6,945

除另有指明外，本年報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詞彙表載有本年報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定義及其他詞彙。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符。

「學年」	指	香港的學年，一般於9月開始及於次年6月結束
「教育局」	指	政府教育局
「教育(豁免)令」或「豁免令」	指	香港法例第 279F 章教育(豁免)(私立學校提供非正規課程)令，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教育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香港中學文憑(HKDSE)」	指	香港中學文憑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指	香港考評局就香港中學文憑課程項下的各科目而舉辦的考試
「香港考評局」	指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為於香港舉辦公開考試的獨立的自負盈虧法定機構
「精讀班」	指	一般於校本評核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前數月設立的課程，旨在幫助學生複習學科的主要內容。該等課程專注於各科目的具體課題，並提供有關應試技巧及課題以及提供額外準備材料。精讀班一般包括3至4堂課，或只有一堂課，每堂課為時約75至90分鐘
「國際英語水平測試」或「IELTS」	指	一項英語水平的國際標準測試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課堂」	指	一節課堂約為60至75分鐘
「最大課室容額」	指	根據我們學校獲發容額證明書所允許課室可容納的最高學生數目，及就申請容額證明書的學校而言，則為所申請課室最高學生數目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QCF」	指	資歷及學分架構，英國、北愛爾蘭及威爾士的有關教育資歷的國家學分轉移系統，用作頒發學分以確認資歷
「常規課程」	指	自9月至6月提供的課程。一般而言，常規課程包括四堂課，每堂課約60至75分鐘

「中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或「中六」	指	分別為三三四學制下的學校級別中一至中六(視乎情況而定)
「中學日校教育」	指	根據教育局制定的正規中學日校課程提供的中學日校教育
「課節」	指	就中學輔助教育服務而言，課節指由多節課堂組成且每課節不超過一個月的獨立課程；就日校服務而言，課節指該學年一個課程的每月課節
「課節修讀人次」	指	一名學生可報名就讀我們不同的課程，由此計算報名人次。因此，課程報名人次未必等於學生數目
「暑期課程」	指	為學生做好下個學年的準備而設的課程，通常於7月中旬至8月(有時截至9月)提供。一般而言，暑期課程一般包括3至6堂課，每堂課約60至75分鐘
「五大名師」	指	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提供的課程及產品為本集團產生最高收入的五位導師
「頂級名師」	指	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提供的課程及產品為本集團產生最高收入的導師
「沒有身份重覆的學生」	指	支付至少一個課節學費的學生
「VIP自學服務」	指	「引入視頻教育」自學服務，使學生個別可在選定教學中心的電腦終端上觀看預先錄製的視像課堂

